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修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拟分配情况、股票规模、股票购买价格、会计处理等系基于持有人的认购意愿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修订事项对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事项，并同意将修订后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孙少立、孟凡臣、张永冀

2023 年 7 月 21 日